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5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长城国际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集中资源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充分衡量利弊后，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城国际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 ISTC）的全部 20% 股权，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具体公告详见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 2009-042、2009-044 号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5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现挂牌手续已完成，具备受让人资格的受让人为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IBM 香港”）。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

2、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事项，同意与 IBM 香港以 2,390 万元的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程序确定了长城国际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ISTC”）20% 股权的转让价格，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2009027）。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名称：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简称“IBM 香港”）

(2) 企业性质：私有

(3) 注册地：香港(魚則)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6-8楼,10-13楼

(4)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0日

(5) 经营范围：公司可以从事当时香港生效法律所不禁止的任何业务。现在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研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和持术服务；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备援服务；提供电子商务技术、IT 外包服务和商务流程的外包服务等。其投资的子公司还从事计算机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开发、设计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2、IBM 香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IBM 香港的总资产为港币 1,651,754.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406,958.3 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 2,187,954.1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193,516.4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ISTC公司的全部20%股权。

2、本公司与I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于2004年12月合资成立ISTC，I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以货币方式出资280万美元，持80%的股份，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美元，持20%的股份。

ISTC注册地为深圳市保税区海红道1号，经营业务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

件系统、相关的部件和组件以及软件系统；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展览和系统集成；总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转让；技术培训、测试、分析和咨询服务；为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及相关产品提供开发、设计、安装、维护、管理、售后等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保税区内外的分销和物流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保税区内贸易代理；与保税区外具有进出口权的企业直接进行贸易；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业务咨询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和市场营销服务；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ISTC公司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ISTC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07.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115,116	25,470
负债总额	61,098	17,659
应收账款	94,336	5,784
净资产	54,018	7,812
指 标	2007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0,235	35,880
主营业务利润	54,284	2,699
净利润	51,417	2,872

4、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持有ISTC公司的20%股权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033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成本法中净资产评估值为740.19万元；收益法中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42.22万元。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本公司持有ISTC公司20%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2,39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自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IBM香港将全部款项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

3、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 获得双方董事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该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已经由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

(3)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发的有关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

4、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和公司经营班子的建议，经200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390万元进行挂牌。现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2,390万元。

5、交易对方支付能力

IBM香港是 IBM China Holdings BV 的子公司。IBM香港2008年、2007、200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港币2,187,954.1万元、港币2,810,278万元、港币337,560万元，2008年、2007年、2006年净利润分别为港币193,516.4万元、港币195,423.9万元、港币32,837.1万元。鉴于此，本公司董事会相信IBM香港有足够的 ability 按时支付交易款项。

6、过渡期的安排

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12月31日）起到交易完毕之日期间因ISTC盈利而产生的利润归IBM香港所有。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向ISTC公司委派董事的任期至该出售股权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自行终止。

在审批机关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有）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原有的合作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终止。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旨在集中资源，更好地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获得的收益约为18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其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沪联交反馈函GF09010802-01）
- 4、待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5、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6、IBM香港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